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補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台旭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1年10月11日通知聲請人於同年月25日以前，繳納聲請費用3000元，而聲請人逾期迄未繳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等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